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631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彧

被告 簡雅琪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3,04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萬9,031元自民國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部分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、3項規定「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」、「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，應即為判決；未終結者，審判長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。」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已載明主文所示之請求，本院113年5月21日所為判決漏未就上開部分判決，顯屬裁判脫漏，經被告於113年8月5日具狀聲請補充判決，於法尚無不合，且因原告主文所示請求業已辯論終結，因此依法可即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帳務查詢表為證，被告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。本院審酌原告提出證據堪信原告主張為真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之遲延利息部分併有脫漏，依法補充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03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6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7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8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13 書記官 官佳潔